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支持申辦亞洲運動會

#### 引言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的行政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 (a) 政府應向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發信，支持該會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申辦二零二三年的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及
- (b) 政府應成立臨時申辦委員會及申辦專責小組，為可能申辦亞運會展開詳細的籌劃工作。

#### 理據

##### 支持提交申辦亞運會「意向書」的理由

2. 成功舉辦大型國際體育盛事如亞運會可為香港帶來重大好處，包括鼓勵運動員達到更高的表現水平、鼓舞社會士氣，以及提升市民對體育的興趣和增加參與。不過，亞運會的規模龐大，要主辦這項盛事並建設新的場地及設施至所需標準，可能會對公共財政構成相當大的壓力。我們亦要確保新建的場地及設施可長遠供社區使用。

3. 為符合正式申辦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資格，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奧委會)須先向亞奧理事會提交「意向書」。亞奧理事會已經把提交「意向書」的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而「意向書」必須夾附有關政府的支持信。

4. 由於時間所限，我們認為不可能在六月三十日前全面評估舉辦亞運會的成本效益及進行大規模的公眾諮詢。不過，我們備悉立法會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曾通過有關體育發展的動議，當中有促請政府考慮支持申辦

亞運會的部分。港協暨奧委會的會員及體育委員會較早前亦曾對申辦亞運會表示支持。

5. 爲了讓我們有充分時間考慮正式申辦亞運會是否符合香港的利益，以及就申辦工作進行準備，現已決定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向港協暨奧委會發信，支持就申辦亞運會提交「意向書」。我們會在信中表明，是否正式申辦亞運會須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是否接受舉辦亞運會可能涉及的財政影響。在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時，當時的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曾發出類似的信函，支持港協暨奧委會遞交申辦「意向書」。

6.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給予港協暨奧委會的信函中，表達政府支持就申辦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提交「意向書」。我們認爲，在二零二三年而不在二零一九年舉辦亞運會，有以下明顯的好處 -

- (a) 我們將會有更多時間，興建既適合香港體育發展需要又符合舉辦亞運會賽事的高質素體育場地；
- (b) 很多大型基建項目的工程將會在二零二三年前大致完成，在二零二三年舉辦亞運會可減免相關建設與這些基建項目施工的重疊時間，亦可讓我們在亞運會展示各項新落成的基建項目；以及
- (c) 培訓初級運動員達至國際選手水平，通常需時十年。香港體育學院將於二零一三年完成重建，成爲世界級精英體育項目的訓練中心。在二零二三年舉辦亞運會，我們可以定下清晰目標，訓練運動員至我們期望的水平，在亞運會上爭取佳績。

## 申辦過程的下一步工作

7. 亞奧理事會已經把提交二零一九年或二零二三年亞運會正式申辦文件的截止日期定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亞奧理事會收到「意向書」後，將會發出「申辦文件」，說明主辦城市必須符合的條件和申辦文件的格式。

8. 在申辦二零零六年亞運會的過程中，我們成立了申辦委員會，並在民政事務局內組成了全職的申辦專責小組，詳細籌劃申辦工作及製備所需文件。當時申辦委員會及申辦專責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9. 在籌備可能提出的申辦亞運會申請時，我們須在有限的時間內審慎而全面地規劃和執行多項工作，包括：

- (a) 檢視亞奧理事會在「申辦文件」就場地供應、運動員和職員住宿、保安和交通需要，以及資訊科技和傳媒支援方面訂明的規定，並詳細評估我們如何能夠符合要求；
- (b) 就舉辦亞運會可能涉及的運作開支、提供適合體育設施所涉及的資本開支，以及安排代表團入住專為亞運會興建的選手村的支出，製備開支預算；
- (c) 評估主辦亞運會的潛在經濟成本和效益；
- (d) 就香港應否主辦亞運會諮詢公眾。諮詢文件須強調如何藉主辦亞運會達到我們推廣體育的長遠目標，特別是提供更多和更優良的公共設施，以及補足其他精英和社區層面的體育發展措施；
- (e) 就申辦及舉辦亞運會製備文件，提交行政會議、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以及
- (f) 如展開申辦亞運會的工作，須就製備「申辦文件」徵詢港協暨奧委會的意見。

10. 如決定正式申辦亞運會，我們須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即當年七月亞奧理事會開會決定主辦權誰屬之前，向亞奧理事會其他成員國展開全面的游說和公關活動。

11. 上述工作時間緊迫而內容繁重。我們需要一支全職隊伍方能有效履行工作。因此，我們將會根據上次申辦的做法，成立由體育界、商界、社會團體，以及相關政府機構代表組成的臨時申辦委員會。我們亦會在民政事務局內成立全職的申辦專責小組，主要透過抽調與申辦工作有較大關係的政府部門的人員，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規劃署及建築署，以完成申辦工作。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B**。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13. 立法會通過的動議，當中促請政府「積極考慮申辦 2019 年第十八屆亞洲運動會」，而港協暨奧委會及體育委員會也曾討論此事。由於提交「意向書」並不代表香港承諾申辦亞運會，更不代表我們承諾主辦，我們認為立法會及體育界的支持已經足以讓我們支持發出「意向書」。我們決定是否支持正式申辦亞運會之前，會進行諮詢工作，以爭取公眾同意申辦所涉及的長遠財政承擔。

## 宣傳安排

14. 民政事務局會通知港協暨奧委會有關政府支持發出「意向書」的決定。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處理傳媒及公眾查詢。我們必須強調，在諮詢公眾之前，當局尚未就是否支持正式申辦亞運會作出最後決定。

## 背景

15. 亞運會每四年舉辦一次。亞奧理事會要求有意申辦二零一九或二零二三年亞運會的國家或地區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提提交申辦「意向書」。按亞奧理事會的規定，申辦亞運會須由其屬下成員國家或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成員奧委會)提出。港協暨奧委會是中國香港的成員奧委會，是代表香港申辦亞運會的機構，並已向政府查詢會否支持申辦亞運會。下一屆亞運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廣州舉行，運動會包括 42 個不同的體育項目，預計約有 11000 名運動員和職員、1000 名貴賓和技術代表，以及 7000 名傳媒人員參與賽事。

## 查詢

16. 如對這份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594 5644 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莫君虞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第十五屆香港亞洲運動會  
申辦委員會及申辦專責小組成員

主席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港協暨奧委會主席
成員	蒲祿祺先生 陳祖澤先生 陳有慶博士 陳南祿先生 錢果豐議員 周梁淑怡女士 周亦卿博士 艾爾敦先生 洪承禧先生 羅旭瑞先生 江偉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馮劉掌珠女士(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胡法光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許晉奎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郭志樑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湯恩佳博士(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王華生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余潤興先生(港協暨奧委會副主席) 彭冲先生(港協暨奧委會義務秘書長) 王敏超先生(港協暨奧委會義務副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新聞統籌專員
秘書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

增選委員	政府新聞處處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
------	---

### 申辦亞運專責小組

組長	伊信先生(顧問)
副組長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特別職務)
助理組長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助理組長 2	建築署代表
助理組長 3	規劃署代表
助理組長 4	政府新聞處代表
編輯	彭仕敦先生(顧問)
宣傳	高級新聞主任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擬議的申辦工作預計涉及 1,000 萬元，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撥款支付。據我們所知，港協暨奧委會發出的「意向書」並無約束力，即香港並無合約上的責任提交正式申請書。

2. 舉辦亞運會需投放大量財政及其他資源。作為申辦過程下一階段的工作(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我們會製備開支預算，並以此評估對公共財政的影響。另外，當局會透過既定機制，爭取舉辦亞運會所需的額外人手。

### 對經濟的影響

3. 主辦亞運會將會帶動商機、吸引遊客消費、創造就業機會，使經濟直接或間接得益。亞運會將會吸引世界級運動員和教練來港，他們會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吸引海外遊客，促進入境旅遊業。亞運會可間接加強香港人的自豪感，提升香港作為區內體育盛事之都的形象。由於時間所限，我們目前無法量化這些效益。

### 對環境的影響

4. 建議申辦亞運會可能使人提問，當局會如何改善空氣質素，以符合運動員和國際社會對世界級體育盛事的期望。此外，可能會有意見要求亞運會成為低碳或碳中和的運動會。如申辦成功，當局會考慮作出所需安排，以抵銷舉辦亞運會所產生的額外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對成本的相關影響。

5. 亞運會的場地設計、佈置和運作，將會符合最佳能源效益標準。日後舉辦亞運會賽事和興建場地對環境的影響，將會按照適用的環境法例和標準，予以適當處理。

##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6. 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來看，成功舉辦國際體育盛事可增加社會凝聚力和加強市民的自豪感。因運動會而新建及改建體育運動設施，也會使本港的體育活動更為蓬勃，並增加建築工人和康樂管理人員的就業機會。主辦亞運會有助提高全港市民對體育運動的興趣，推動市民參與體育運動，長遠來說，對全港市民的健康有所裨益。